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实施规范

## （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 二、中央主管部门：

海关总署

### 三、实施机关：

主管隶属海关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五、子项：

1.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单位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审批）
2. 口岸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审批）

#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单位卫生许可（隶属 海关审批）实施规范 【 000129213002 】

## 一、主要依据

###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 32 条：在口岸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法实施卫生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卫生许可的，无需另行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 107 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

（一）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

（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

（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52 条：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 **（二）实施依据**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 **（三）监管依据**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二、行政许可条件**

###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

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还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建立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

（7）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从事饮用水供应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施设备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2）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期限清洗、消毒；

（4）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5) 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6) 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 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7) 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8) 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9) 集中式供水应当有水质消毒设备。

### **三、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名称**

1. 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 首次申请。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②其他材料:

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提交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食品生产的执行标准。航空配餐企业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

从事食品销售,应当提交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

布局平面图、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从事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的，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进行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口岸卫生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有送餐服务的，应当提供符合保温或者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设施的证明材料。

## （2）变更申请。

###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②变更具体内容的证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原发证机构应当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 （3）延续申请。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②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 （4）注销申请。

申请材料名称：

-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注销）。
- ②《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③与注销卫生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 （5）补发申请

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补发的说明材料。

（2）遗失、毁损的公开声明。

#### 2. 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自主核验）
- ③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如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
- ④自备水源的应当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2）变更申请。

-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②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原发证机构应当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准予变更的，颁

发新的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3) 延续申请。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②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4) 注销申请。

申请材料名称：

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注销）。

②《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③与注销卫生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5) 补发申请

申请材料名称：

①申请补发的说明材料。

②遗失、毁损的公开声明。

#### **四、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要求材料补正/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并核发口岸卫生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并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 **五、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4. 承诺审批时限:13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审查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 **六、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 年
4.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以下称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

（二）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5.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生产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

## **七、办理平台**

海关端：通过新一代通关管理系统--智慧卫生检疫作业应用

（网址 <http://portal.ihq.hg.cn/>）“口岸卫生许可”办理。

企业端：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行政审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办理。

# 口岸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审批） 实施规范

【 000129213004 】

## 一、主要依据

###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 32 条：

在口岸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法实施卫生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卫生许可的，无需另行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 107 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

（一）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

（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

（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 （二）实施依据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 **（三）监管依据**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 **二、行政许可条件**

###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2. 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4.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6. 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7. 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 **三、申请材料**

### **1. 首次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备案申

请表（仅适用于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国境口岸区域内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实施“备案管理”）；

（2）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2. 变更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备案申请表（仅适用于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国境口岸区域内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实施“备案管理”）；

（2）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原发证机构应当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 3. 延续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4. 注销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3) 与注销卫生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 5. 补发申请

(1) 申请补发的说明材料。

(2) 遗失、毁损的公开声明。

### 四、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要求材料补正/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并核发口岸卫生许可证或备案告知函/决定不予许可并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 五、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承诺审批时限:13 个工作日

## 六、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 年

4.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以下称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

（二）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5.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生产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

## 七、办理平台

海关端：通过新一代通关管理系统--智慧卫生检疫作业应用（网址 <http://portal.ihq.hg.cn/>）“口岸卫生许可”办理。

企业端：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行政审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办理。